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職保類別分

中華民國113年 5月										單位：人、元	
給付種類 職保類別	合 計			失 能 年 金			遺 屬 年 金				
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	
總 計	2,846	40	43,174,584	727	10	11,686,345	2,119	30	31,488,239		
產業勞工及交通、 公用事業之員工	1,205	23	20,597,946	263	4	5,092,312	942	19	15,505,634		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907	12	12,474,560	241	4	3,426,529	666	8	9,048,031		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 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42	—	712,843	10	—	189,269	32	—	523,574		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 立學校之員工	99	—	1,632,682	28	—	475,678	71	—	1,157,004		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 之勞動者	8	—	298,324	1	—	4,000	7	—	294,324		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 訓練者	4	—	14,428	—	—	—	4	—	14,428		
職業勞工	455	1	5,552,807	142	1	1,910,936	313	—	3,641,871		
漁會之甲類會員	52	1	819,945	9	—	158,033	43	1	661,912		
其他各業員工	70	2	979,375	33	1	429,588	37	1	549,787		
依法核發聘僱許可 僱用之員工(註2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
自願參加職保者 (註2)	4	1	91,674	—	—	—	4	1	91,674		
填表	審核		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	機關首長				

資料來源：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註：1.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、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，負數係收回案件所致。

2. 職保類別「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」係指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(簡稱家事移工)，「自願參加職保者」包含本國籍勞工及外、陸、港、澳籍配偶從事家庭幫傭、家庭看護工及居家托育服務等工作人員、研究計畫主持人僱用之研究助理、外僱船員及特別加保者。

3. 遺屬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2人 413,730元。

中華民國113年 7月12日編製